

# 询价文件

本公司（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需增设自来水加压设施，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新东欣公司自来水加压设施采购项目。

## 二、项目概况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位于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岛，占地面积 700 亩，定位为以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处理为中心，以资源循环再生利用为目标，以产业融合、文化传承、生态环保相结合的“三生”共融发展为宗旨的绿色生态产业园,该中心划分为 A/B/C/D 四区，其中 A 区项目主要为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本项目供货服务地点位于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内。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发布（<http://www.dgsy.com.cn/>）、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发布。

##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报价人必须具有自来水加压设施项目经验（业绩不少于

一个，提供过往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及该项目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要求

本项目的自来水加压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水泵、无负压稳流罐、气压罐、变频控制柜、不锈钢蝶阀、不锈钢止回阀、压力传感器、压力表槽钢底座、DN100 不锈钢进出水母管等，具体见相关清单。

在进入 A 区主管处增加自来水加压设施，安装位置位于洗车间东侧，采用无负压稳流罐、气压罐、水泵、控制柜组成，用不锈钢箱体进行封闭。将自来水压力提高到 0.5MPa 进入厂区，满足生产需要。

（1）采购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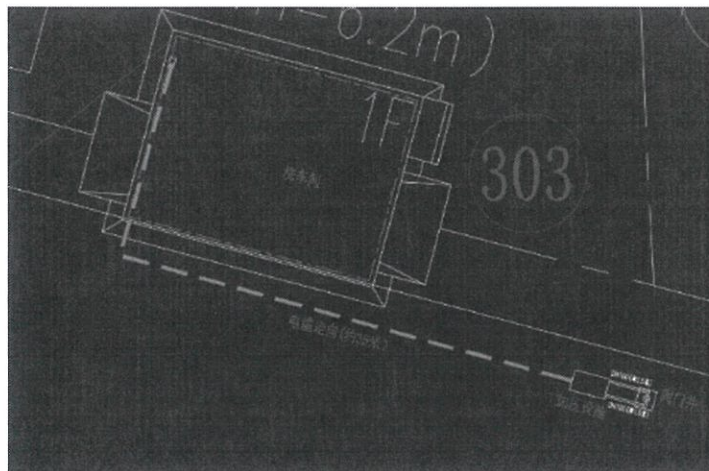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 号                                        | 流量 | 扬程 | 功率(kw) | 数量 | 备注                            |
|----|--------|--------------------------------------------|----|----|--------|----|-------------------------------|
| 1  | 水泵     | CDM20-5                                    | 20 | 58 | 5.5KW  | 2  | 一用一备                          |
| 2  | 气压罐    | PH-100L*1.0MPA                             |    |    |        | 1  | 碳钢材质                          |
| 3  | 无负压稳流罐 | 直径 600，长度 1300                             |    |    |        | 1  | 不锈钢材质                         |
| 4  | 变频控制柜  | 一控二，5.5KW 自动控制                             |    |    |        | 1  | 三晶变频器<br>正泰元器件                |
| 5  | 管路 阀门  | 不锈钢蝶阀、不锈钢止回阀、压力传感器、压力表槽钢底座 DN100 不锈钢进出水母管等 |    |    |        | 1  | 不锈钢材质                         |
| 6  | 烤漆箱体   | 箱体尺寸长宽高 2000*2000*1600                     |    |    |        | 1  | 户外使用方便移动                      |
| 7  | 土建     | 设备基础、进出管线预埋、回填等                            |    |    |        | 1  | 基础 3m*3m*0.5m、预埋 DN100PE 管 3m |

|   |      |                   |        |                             |
|---|------|-------------------|--------|-----------------------------|
| 8 | 调试   | 将自来水调压至 0.5MPa    | 1      |                             |
| 9 | 动力电缆 | 从洗车间配电柜引出至加压设施电控柜 | 约 35 米 | 型号：<br>ZRA-YJV-0.6/1kv(4*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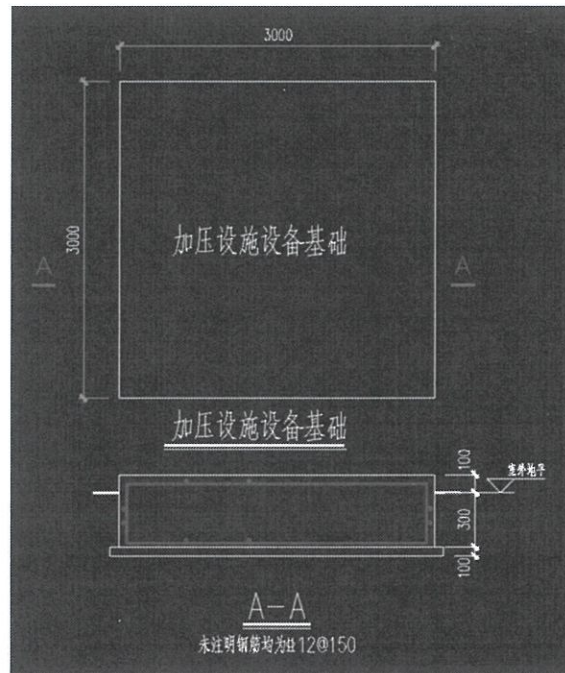
报价人应详细核对及阅读采购要求及清单，如有遗漏造成报价失误由报价人自行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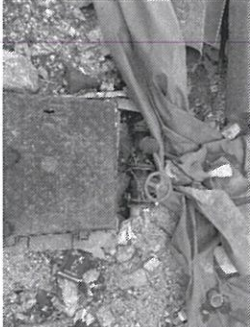
(2) 土建：包含加压设施设备基础、进出管线预埋、动力电缆套管、电缆敷设等，具体根据现场情况确定。



(3) 加压设备基础大样图见下图：



(4) 施工现场现状:

|                                                                                                     |                                                                                                |
|-----------------------------------------------------------------------------------------------------|------------------------------------------------------------------------------------------------|
|  <p>配电箱</p>       |  <p>阀门井</p> |
|  <p>加压设施安装位置</p> |                                                                                                |

## (二) 验收要求

1、验收相关标准规范（以最新版为准，不限于以下）：

- GB/T5656: 离心泵技术条件
  - HG-T20553: 化工配管用无缝及焊接钢管尺寸选用系列
  - HG/T20592: 法兰、垫片及紧固件标准（PN 系列）
  - GB50169: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 5015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
  - GB5017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旋转电机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50254: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与验收规范
  - HG/20509: 仪表供电设计规定
  - IEC529: 外壳防护等级（IP 标志）
  - GB4064: 电气设备安全设计导则
- 
- GB7251: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2、成交人完成设备供应及安装后应在 10 个日历日内与采购人沟通协调验收工作，并提交相关性能测试及验收报告。

3、保质期：本项目设备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为期一年。

## 五、完成时间及地点

1、完成时间：自发出结果确认函之日起，2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及所有货物的供货、安装及调试。

2、供货及安装地点：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 六、报价保证金

1、成交人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金额（限价的 2%）在**项目开标后**交纳报价保证金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银行保函或转账，不接受第三方担保及现金），报价保证金不退还，待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作为成交人在履约过程

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返还申请时间为货到验收合格之日后（除质保验收外的最后一个验收节点），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人申请后30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

2、报价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报价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3、报价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壹仟零陆拾元整(¥1060 元)。

4、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帐户名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麻涌支行

银行帐号：8114801014200219007

## 七、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有效请款资料后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额的20%作为定金；

2、设备到达并完成施工及安装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30个日历日内向成交人支付至合同总额的80%；

3、设备调试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提交的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30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97%。

4、剩余合同总额3%作为质保金，在本项目验收合格满一年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的30个日历日内无息退还质保金。

5、成交人缴存的履约保证金在设备验收合格之日后（除质保验收外的最后一个验收节点），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采购人在收到退款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退回。

## **★八、报价**

1、采购限价：¥53000.00 元。

2、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报价包含土建施工、设备费、材料费、安装费、人工费、高空作业费、调试费、食宿费、保险费、税费、运费、服务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结算时不做调整。

若报价人对某些项目未报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总报价内。

3、报价人所报价格不得高于采购限价。

## **九、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原则上以含税固定总价的最低报价的报价人为成交人。

开标结束后由我司招标成本部将相关询价情况报我司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审定，由我司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定标。

## **十、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函、报价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详见附件合同模板）。

报价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一、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报价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及报价清单（详见附件，必须包含本项目所有的子项报价）；

2、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本询价文件中第三条资格条件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6、本项目询价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有）。

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报价，报价文件必须**装订完整**，于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企业公章。装有报价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并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以上所有文件一式一份，必须每页加盖公章并密封完好，报价人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为彩色（或黑白）复印的报价文件无效。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2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1:00。

为响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疫工作，本项目报价人须邮寄报价文件，其中：

报价人必须确保报价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报价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无效。

收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6 楼新东欣招投标部

联系人：邓小姐

联系电话：13638423967，0769-3902 8953

### **十三、注意事项**

1、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预成交人如未按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人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采购人可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3) 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4) 如提交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报价无效：

(1)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3)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已列入东实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黑名单的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视为无效。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0日



附件一 密封文件袋封面

# 新东欣公司自来水加压设施采购 项目报价文件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 报价函

报价函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关于新东欣公司自来水加压设施采购项目，我司愿意以价税合计人民币 xxxxx 元（大写），¥xxx.00（小写）承接此项目的交货及安装服务工作。本报价含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税率 %。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 报价清单

[illegible]

附件三 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名称）的\_\_\_\_\_（报价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 附件四 法人授权书

###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填写报价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新东欣公司自来水加压设施采购项目等相关供货、安装及服务的谈判和合同的签订、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有效期不得少于 90 个日历日）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五 合同模板

订单编号：

新东欣公司自来水加压设施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 1900 MA51 JDJJ 2N

乙方：XXX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新东欣公司自来水加压设施采购项目的相关供货及施工安装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设备及安装合同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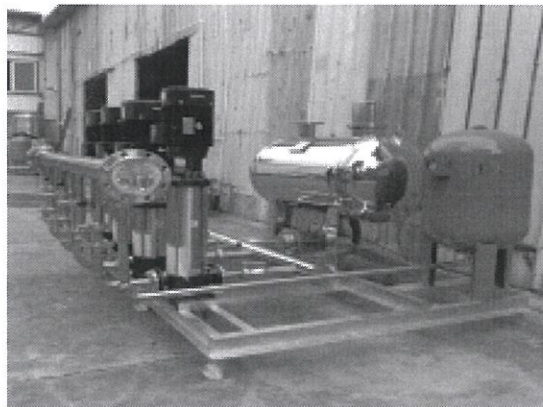
1.1 本合同固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合同履行期间不调整价格，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税金¥\_\_\_\_\_元，不含税合同总价款为¥\_\_\_\_\_元。合同价格包含土建施工、设备费、人工费、材料费、高空作业费、安装调试费、食宿费、保险费、税费、运费、服务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而甲方需支付乙方的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1.2 合同服务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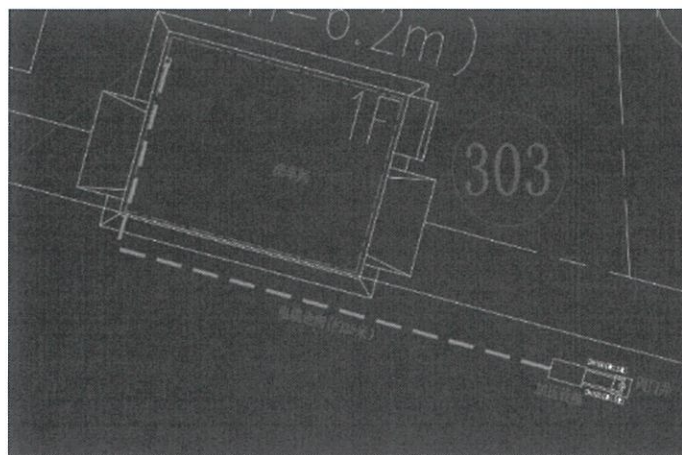
（1）采购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自来水加压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水泵、无负压稳流罐、气压罐、变频控制柜、不锈钢蝶阀、不锈钢止回阀、压力传感器、压力表槽钢底座、DN100 不锈钢进出水母管以及其他乙方应为完成本项目提供的设施、备件、材料等。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 号     | 流量 | 扬程 | 功率(kw) | 数量 | 备注   |
|----|------|---------|----|----|--------|----|------|
| 1  | 水泵   | CDM20-5 | 20 | 58 | 5.5KW  | 2  | 一用一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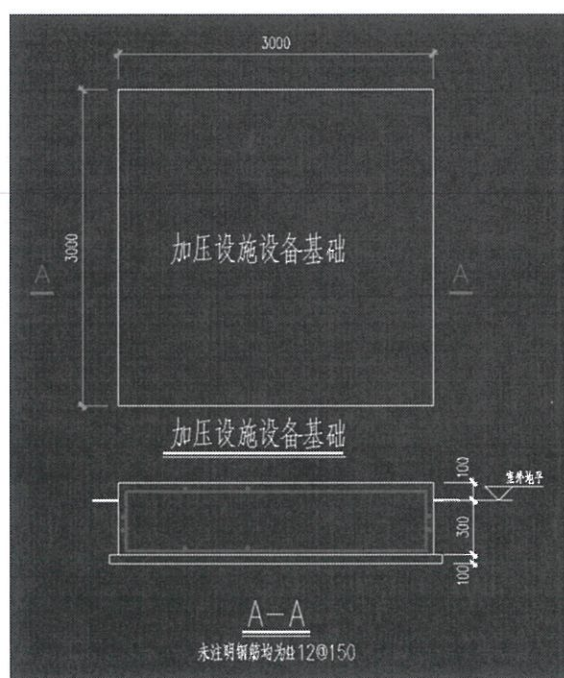
|   |        |                                               |           |                                      |
|---|--------|-----------------------------------------------|-----------|--------------------------------------|
| 2 | 气压罐    | PH-100L*1.0MPA                                | 1         | 碳钢材质                                 |
| 3 | 无负压稳流罐 | 直径 600，长度 1300                                | 1         | 不锈钢材质                                |
| 4 | 变频控制柜  | 一控二，5.5KW 自动控制                                | 1         | 三晶变频器<br>正泰元器件                       |
| 5 | 管路 阀门  | 不锈钢蝶阀、不锈钢止回阀、压力传感器、压力表槽钢底座 DN100<br>不锈钢进出水母管等 | 1         | 不锈钢材质                                |
| 6 | 烤漆箱体   | 箱体尺寸长宽高 2000*2000*1600                        | 1         | 户外使用方便移动                             |
| 7 | 土建     | 设备基础、进出管线预埋、回填等                               | 1         | 基础 3m*3m*0.5m、<br>预埋 DN100PE 管<br>3m |
| 8 | 调试     | 将自来水调压至 0.5MPa                                | 1         |                                      |
| 9 | 动力电缆   | 从洗车间配电柜引出至加压设施<br>电控柜                         | 约 35<br>米 | 型号：<br>ZRA-YJV-0.6/1kv(4<br>*4)      |



(2) 土建：包含加压设施设备基础、进出管线预埋、动力电缆套管、电缆敷设等，具体根据现场情况确定。



(3) 加压设备基础大样图见下图：



## 二、供货及安装时间、地点

2.1 乙方应在甲方发出结果确认函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及施工、安装及调试。如果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提前或延迟供货的，甲方应在合同规定供货期前 1 个日历天内通知乙方，乙方不得因此增加费用。乙方需提前交货或延迟供货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乙方供材或施工等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得顺延。

2.2 供货及安装地点：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在进入 A 区主管处增加自来水加压设施，安装位置位于洗车间东侧，采用无负压稳流罐、气压罐、水泵、控制柜组成，用不锈钢箱体进行封闭。将自来水压力提高到 0.5MPa 进入厂

区，满足生产需要。

## 2.3 材料的提供

2.3.1 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在材料、设备运到施工现场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双方共同验收；若乙方所供材料的品牌、规格、质量未经甲方审核通过，甲方有权拒绝使用并要求乙方更换，由此而延误工期或影响工程质量，责任由乙方承担。当乙方擅自使用未经甲方审核通过的材料进行施工的，无论工程质量验收是否合格，乙方均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工程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2.3.2 如设备随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明书、产品质量鉴定书原件、图纸资料、技术文件等文件资料的，乙方应于交货时一并交付，并确保资料包封完好。如为进口设备的，乙方须向甲方提交设备原产地证明、原厂质量合格证书、进口海关关单及税票之复印件（同时须提供正本由甲方查实后交还乙方）、商检局颁发的商检合格证书、完整的原厂资料、中文资料及图纸（所有翻译由乙方负责）等。

2.3.3 乙方的设备包装应有乙方名称（或标志），乙方必须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蚀等保护措施以保证满足设备质量、数量、性能的要求。

2.3.4 乙方采用的材料不得以次充好、弄虚作假，不得偷工减料、粗制滥造。

## 2.4 现场签证及合理化建议

图纸外（现场变更、临时工程等）或承包范围外的工程签证并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实施，属于隐蔽工程的应于隐蔽前办理签证，非隐蔽工程应于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办理签证。签证时，乙方应至少提前 4 个工作小时通知甲方，经甲方代表及乙方共同现场验收签证。甲方、乙方双方各执 2 份，作为合同结算依据。

## 三、验收要求

3.1 验收相关标准规范（以最新版为准，不限于以下）：

- GB/T5656：离心泵技术条件
- HG-T20553：化工配管用无缝及焊接钢管尺寸选用系列
- HG/T20592：法兰、垫片及紧固件标准（PN 系列）
- GB50169：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 50150：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
- GB50170：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旋转电机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54：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与验收规范

-HG/20509：仪表供电设计规定

-IEC529：外壳防护等级（IP 标志）

-GB4064：电气设备安全设计导则

-GB7251：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3.2 乙方完成设备供应及施工、安装工作后 10 个日历日内与甲方沟通协调验收工作，并提交相关性能测试及验收报告，乙方不到场，将视为无条件同意甲方验收结果。

**三、合同付款方式：**（请在选择的括号中打“√”，不选择的括号中打“×”）

3.1 关于定金的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等额定金收据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作为定金。

(×)本合同不支付定金。

3.2 乙方完成全部供货及施工安装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80%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甲方在收到前述有效资料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乙方完成设备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交在合同金额 17%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甲方在收到前述有效资料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7%。

(√)剩余合同总价的 3 %，剩余合同总价的 3 %为质保金，设备质保期满且无任何质量问题，乙方提交请款资料，甲方在收到前述有效资料的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3.3 乙方的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地址：

收款单位账号：

收款单位名称：

因乙方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错误或乙方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而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无需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3.4 乙方在开标后交纳的报价保证金¥106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陆拾元

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作为本合同履约的担保。乙方无任何违约情形的，可在完成所有供货及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交退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退回。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 **四、双方权利义务**

### **4.1 甲方权利义务**

4.1.1 按合同规定日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4.1.2 依据本协议约定对设备及施工、安装、调试进行验收及试验，验收及试验单位为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单位；

4.1.3 乙方按合同或甲方供货通知书上要求的时间将设备运到及安装在指定地点，设备运抵前 3 小时通知甲方准备接收；设备到交货点后，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清点和检查验收；乙方应同时提供产地证明、装箱单、产品出厂合格证、质量保证书等交甲方确认，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对产品的外观、数量、型号进行初验，并予以签收确认，但甲方的初验结果不免除乙方因设备质量问题应承担的责任，甲方初检完毕后，乙方方可进行施工、安装；

4.1.4 对乙方提请确认的内容，甲方应在 48 小时内给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如在 48 小时内不能确认，供货时间得以顺延。

4.1.5 负责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 **4.2 乙方权利义务**

4.2.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时间及标准完成供货及施工、安装、调试，和保修服务；并提交相关性能测试及验收报告；

4.2.2 乙方应确保设备的包装在正常情况下能够保证设备的完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2.3 乙方应确保设备的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的规定、规范、行业标准，符合甲方需求以及本合同相关约定（如前述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准），且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为产品生产厂家原厂生产。

如甲方在设备验收过程中或设备验收后的使用过程中发现设备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如甲方选择更换的，乙方应在十个日历日内

以同等或更优的设备予以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或甲方损失。如甲、乙双方对设备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无法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为设备存在质量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4.2.4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设备、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本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效力的限制。

4.2.5 根据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工作，并按甲方要求的格式书面提请办理验收和确认手续。

4.2.6 乙方必须定期对工人进行施工质量和安全教育。乙方应按相关安全法规进行安全施工，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和相邻单位的安全，施工过程中乙方造成的一切人身及财产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4.2.7 乙方须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符合相关环境卫生、环境保护及整治管理的规定，防止扬尘及保持场地出入口及场外周边道路的清洁卫生，做到工完场清。

4.2.8 竣工验收后，乙方人员必须人离场清。

4.2.9 施工中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范要求，保证工程质量，按期完成工程。

4.3.0 施工所形成的各种废弃物，不得乱倒乱放，乙方应及时清运并合法处理。严禁从楼上向地面或由垃圾道、下水道抛弃施工的废弃物及其他物品。如未按本条处置废弃物造成甲方及第三方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3.1 乙方工作人员在施工现场应穿戴有乙方标志的工作服或工作证。乙方安排到甲方施工的人员（即乙方人员）必须为与乙方签署劳动合同的人员。乙方应按时足额为乙方工作人员购买社保、发放工资、福利等，甲方在任何时候与乙方工作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雇佣关系。若因乙方与乙方工作人员之间的争议纠纷导致甲方被投诉、起诉、仲裁的，造成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费用的，该费用及甲方律师费均应由乙方承担。

4.3.2 乙方应根据甲方施工要求提供具备相应资格、要求的工作人员。乙方人员需符合但不限于以下基本要求：

(1) 乙方必须为所有投入本施工项目的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该购买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下，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死亡时的赔偿金额应不低于人民币 120 万/人，且保险期限不短于本合同有效期间及本工程工期。乙方因此发生的上述保险费均已包含在本次服务费中。

(2) 所有乙方工作人员须身体健康，无患影响开展相应工作的疾病。

(3) 乙方需保证工作人员人数能满足现场施工工程进度。在施工出现异常状况时，乙方应保证 48 小时以内调整相应需求人员，以适应施工异常调整的需要。如甲方认为乙方人员中有不符合施工要求的，有权通知乙方调换该人员，乙方必须在两日内完成更换。

(4) 乙方人员应熟知安全施工规范及原则，施工前需到甲方安全环境部进行施工人员安全培训。

4.3.3.乙方应保证工程质量合格，符合本合同要求。工程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4.3.4.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对工程的监督和检查，针对甲方书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意见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其整改的结果或整改措施回复甲方。

4.3.5.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乙方人员的人身安全、财物安全由乙方及相应的人员自行负责，由此导致的人身损害、财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 **五、设备质保**

5.1 质保期：自甲方验收设备合格之日起为期 1 年。如本合同没有约定的，按国家规定或行业标准执行，以最高标准为准。

5.2 质保期内，如设备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售后服务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并在甲方指定时间内予以修理或更换。否则，修理或更换的费用

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按 2000 元/次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3 质保期内，如乙方未按要求提供质保服务或拖延提供质保服务达五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并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

## **六、违约责任**

6.1 乙方未按时供货、施工、安装（包括相关的技术资料，包括性能测试及验收报告），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日承担违约金。逾期达 20 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供货。乙方应退还对应设备已支付的货款（如有），并另行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6.2 乙方提供的设备、施工、安装不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导致甲方退货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供货、施工、安装。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款项，如甲方已付相应部分合同款项的，乙方应予以退还。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补足。

6.3 甲方未按时付款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日支付乙方违约金。逾期达 20 个日历日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一切损失。

6.4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因违约应承担违约金、罚款或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当补足，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6.5 因一方或双方遇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双方互免承担违约责任，可在结清已发生费用后解除合同。

6.6 在甲方场所，乙方履行合同应当遵守甲方对于场所的各项管理规定，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安全或财产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甲方可直接在甲方应付款中扣除）。

6.7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未在限期内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回所有已收取款项，且应按合同总付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8 甲方依法律相关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所有人员、产品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撤离，逾期未撤离的，乙方

应向甲方支付场地占用费 500 元/日。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甲方无须对乙方的产品负保管义务和责任，若相关产品损坏或损毁，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损失。

## **七、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 **八、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有争议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 **九、其它约定**

9.1 本合同任何内容的修改，须由双方进行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书面文件。合同中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9.2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均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9.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9.4 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报价清单》

附件二：安全管理协议书

附件三：《阳光合作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约地点：东莞市

签订时间：

---

附件一：报价清单

附件二：

# 安全管理协议书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编制

(适用于东实新能源及其下属公司)

2022年1月

甲方【发包单位】：\_\_\_\_\_

地址：\_\_\_\_\_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_\_\_\_\_

联络人：\_\_\_\_\_电话：\_\_\_\_\_

乙方【施工单位】：\_\_\_\_\_公司\_\_\_\_\_

地址：\_\_\_\_\_

联络人：\_\_\_\_\_电话：\_\_\_\_\_

为了切实加强对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防止发生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事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依法管理的原则，在甲乙双方签订的《麻涌垃圾处理厂厂区零星工程修缮单位入库采购项目合同》（甲方合同编号：\_\_\_\_\_）乙方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原合同）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签订本安全管理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

## 第一条 基本情况

- 1.1 工程名称：\_\_\_\_\_项目
- 1.2 工程地点与范围：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 1.3 工程承包主要内容：\_\_\_\_\_等零星工程，具体详见\_\_\_\_\_量进行结算。
- 1.4 工程工期：自\_\_\_\_\_止。

## 第二条 乙方资质

2.1 乙方应将资质、资格证书、安全有关资料原件呈送甲方，并对资料真实性负责，审核通过后报送甲方进行复核、备案。

## 第三条 乙方承包项目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

- 3.1 乙方承包项目负责人：\_\_\_\_\_电话：\_\_\_\_\_；
- 3.2 乙方安全生产管理负责人：\_\_\_\_\_电话：\_\_\_\_\_；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审查乙方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有效证件、安全管理制度和机械安全防护设施及检测情况等，并需要对原件和复印件进行核对无误，对复印件加盖与原件一致；

4.2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对乙方所制定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进行审查、审批和检查落实，对无方案、无措施和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有权停止施工，限期整改，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4.3 乙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安全方案、施工安全措施以及关键工序、重点环节，特种机械设备的使用专项施工方案，由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4.4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对乙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进行验证，禁止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4.5 因乙方不遵守本协议条款，造成安全事故的发生，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包资格，并终止原合同，因此产生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且须根据原合同及本协议相关规定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6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有权依据国家安全政策、法规和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对乙方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有权纠正和制止乙方违规、违章行为，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发现乙方存在工程安全隐患，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对存在重大工程安全隐患的，甲方或甲方委托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停工整改，待隐患消除后方可复工；

4.7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建立由甲方、乙方共同参加的安全例会制度，定期分析工程安全动态，协助乙方制定保障安全施工的方案和措施。安全例会应形成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

4.8 乙方发生事故时，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应提供支持和帮助，发生人身伤害事故时，要积极配合抢救，并提供其他便利条件；

4.9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原合同外的施工任务。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负责人是承包项目第一责任人，对本协议工程安全负全面责任；

5.2 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和行业安全规程、规定及甲方制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自觉遵守本协议；

5.3 乙方自备及租赁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行业技术标准，且

机械性能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特种设备并经有资质检验部门出具的经检验符合安全规定的证明材料；

5.4 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应切实采取有效地安全防护措施，加强项目施工作业的安全管理工作，防止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保证人身及财产安全；

5.5 乙方必须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做到安全工作与生产“五同时”（即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考核）；

5.6 乙方应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安全组织机构，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健全现场安全生产责任制及相应的安全奖惩办法；

5.7 乙方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持相关安全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资格证书上岗；

5.8 乙方投入施工现场的全部机械设备及各类工具，必须经检验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遵守相关操作规程；

5.9 乙方必须为作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不少于 100 万保额），并提供真实证明材料；

5.10 乙方根据工作现场特点在生产组织中编制安全施工方案或安全施工技术方案；

5.11 乙方做好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保证上岗作业人员经安全教育，未经安全教育者不得进场施工；

5.12 乙方应购置配备安全防护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其使用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对不合格者，甲方有权要求整改，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5.1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上的缺陷进行控制。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现象存在；

5.14 乙方应做好上岗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档案管理工作，培训记录和安全考试卷必须保存完整、齐全；

5.15 乙方要定期做好生产现场的安全检查工作，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对甲方检查后下达的安全检查整改通知单应无条件整改；

5.16 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提出安全合理化建议，有义务完成甲方安排的有利于安全工作的其他要求；

5.17 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家相关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

定，及时如实上报甲方，不得发生迟报、瞒报、谎报现象，甲方将保留对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5.18 乙方在安全事故发生后，应当采取相应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按照事故处理“四不放过”的原则（即事故原因不清楚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应受到教育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采取防范措施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处理不放过）进行调查、处理，同时，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如因乙方在安全事故发生后，并未采取相应措施导致安全事故及人员事故扩大的，以及造成甲方现场产生的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将保留对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5.19 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由于管理不到位造成安全事故发生，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5.20 乙方应如实的向上岗人员告知作业现场及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理措施；

5.21 乙方生产电源的架设和水源的使用，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不得私自接用；

5.22 乙方必须做好消防工作，落实岗位消防制度，防止火灾的发生。消防设施的设置要求满足消防规程的要求，严禁使用不合格或过期消防设备；

5.23 乙方必须做好作业现场各类车辆的交通安全工作，杜绝超速、超载、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疲劳驾驶等违章行为的发生；

5.24 乙方必须在作业现场重点危险部位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路标及隔离围栏等，并不定期进行检查维护，保证警示标志的整洁、完好；

5.25 乙方应加强生产现场管理，严禁闲杂人员进入生产现场，并保持生产现场良好的秩序；

5.26 乙方必须对务工人员的相关安全教育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严禁未经安全培训的人员进行相关施工作业；

5.27 乙方在承包工程中，实施总承包的施工单位不得将工程转包和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

5.28 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安全防护用具及特种设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5.29 乙方应在作业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识,如因工作需要拆除的,事后必须及时恢复;

5.30 乙方的车辆在现场发生意外,造成甲方或其它单位的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等,应依法承担相关的赔偿、治疗等责任;

5.31 如因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或违反有关安全规程、规定及本协议所列安全事项而造成事故的,除依法由甲方或第三方承担责任的,均应由乙方全部承担;

5.32 乙方需在甲方厂区住宿的,严格执行甲方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甲方只提供住宿,如有意外发生,一切后果自负;

5.33 乙方应确保施工人员身体健康,特殊工种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年龄的限制。

## **第六条 违约处理**

6.1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的后,甲方相关部门或监理单位如发现在施工期间乙方出现以下违反甲方安全规定以及发生“三违”行为(即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甲方或监理单位有权依据本协议和甲方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

6.2 乙方应提供一份公司盖章版的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原件备案至甲方公司安全环境管理部门,资料内容至少包括:

- (一) 施工安全目标和计划方案;
- (二) 施工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 (三) 施工安全管理制度;
- (四) 施工人员安全奖惩制度;
- (五) 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书;
- (六) 施工安全管理组织框架图;
- (七) 施工安全管理人员登记表和任命书;
- (八) 施工人员登记表;
- (九) 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登记表和特种证件复印件;
- (十) 施工人员安全培训签到表和安全考核记录表;
- (十一) 施工人员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险购买凭证;
- (十二) 安全及应急管理制度和应急物品清单;
- (十三) 安全日常隐患排查管理制度;

（十四）大型设备进场进度表；

以上资料应在进厂施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毕，逾期未提供或资料不齐全的，按《EHS 管理处罚细则》相关条款实施。

6.3 乙方应提供一份公司盖章版的 EHS 安全施工方案原件备案至甲方公司安全环境管理部门，资料内容至少包括：

- （一）施工项目概况和危险源辨识及评估报告；
- （二）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方案；
- （三）施工现场安全标示管理制度；
- （四）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 （五）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 （六）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 （七）吊装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 （八）较大危险性工作风险清单和预防管控措施制度；
- （九）消防安全管理专项制度；
- （十）施工人员劳保用品佩戴管理制度；
- （十一）施工人员生活区专项管理制度；
- （十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

以上资料应在进厂施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毕，逾期未提供或资料不齐全的，按《EHS 管理处罚细则》相关条款实施。

#### 6.4 处罚细则

##### 6.4.1 安全文明施工违约处理

详见《EHS 管理处罚细则》（附件 1）管理规定。

##### 6.4.2 事故违约处理

详见《事故处罚实施细则》管理规定（附件 2）。

### 第七条 协议生效与终止

7.1 本协议从开工之日起生效，双方共同监督执行，竣工验收后自行终止。如乙方在施工中不履行本协议的约定，违反安全施工的有关管理规定，对甲方提出的警告、停工整顿拒不执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并无须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八条 其它要求**

8.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未尽事宜，按甲方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8.2 本协议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广州市卓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或项目经理（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或项目经理（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

## EHS管理处罚实施细则

### 1. 范围

1.1 本细则明确了甲方工程项目现场违反EHS管理的各类行为和现象，规定了处罚的额度。本细则适用于甲方所有标段的工程项目。

### 2. 职责

2.1 由甲方工程相关部门、监理单位有关人员负责对违章行为和现象的处罚。处罚对象为乙方。

### 3. 目的

3.1 为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使违章处理工作有章可循，避免和减少各类人身伤害事故，营造良好的文明施工环境，特制定本细则。下称《细则》。

### 4. 内容

#### 4.1 违章的分类

4.1.1 从生产活动的组织与造成事故直接原因、主要原因及领导原因来区分，违章可分为作业性违章、装置性违章、指挥性违章和违反文明施工规定。

4.1.2 从违章者本人的安全技术素质与思想心理、习惯等因素区分，违章可分为习惯性违章和偶然性违章二类。

#### 4.2 查处违章的原则

4.2.1 坚持违章必究的原则，同时按《细则》中所含内容进行一定数额的罚款，做到实事求是，严格执行，谢绝说情。对性质恶劣，拒绝警告、整改、有意延续违章的行为，在原处罚数额的基础上增加2-10倍的处罚。情况紧急时下达停工整顿命令。

4.2.2 因违章而导致各类事故的发生，按事故等级对乙方的处罚执行《事故处罚实施细则》

#### 4.3 作业性违章

4.3.1 作业性违章定义：指在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法》和地方性、行业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保证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制度及措施的一切不安全行为。

4.3.2 作业性违章主要指施工人员个人作业过程中发生的违章。

#### 4.4 装置性违章

4.4.1 装置性违章定义：指工作现场的环境、设备、设施及工器具不符合国家、行业、公司有关规定及反事故措施和保证人身安全的各项规定及技术措施的要求，不能保证人身和设备安全的一切不安全状态。

4.4.2 装置性违章主要指与生产有关的设备、设施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违章。

#### 4.5 指挥性违章

4.5.1 指挥性违章定义：指各级领导，甚至工作票签发人、工作负责人，违反劳动安全卫生法规、条例和保证人身安全的技术措施、安全措施进行作业组织与指挥行为。

4.5.2 指挥性违章主要指生产指挥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及根据某项作业制定的技术措施、安全措施等发出的错误命令或做出的错误决定。

4.6 文明施工违章定义：指在施工中一切不文明施工的行为。

#### 4.7 各类违章处罚金额标准：

##### 4.7.1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 序号    | 违章内容                                  | 罚款金额                                | 备注           |
|-------|---------------------------------------|-------------------------------------|--------------|
| EHS01 | 未按规定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专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含无证上岗）  | 每次 10000 元                          | 限期整改<br>禁止施工 |
| EHS02 | 未建立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                      | 每次 5000 元                           |              |
| EHS03 | 未落实三级安全教育、专项教育，提交虚假相关资料、代替填写资料等       | 每处每次 2000 元                         |              |
| EHS04 | 未按规定要求编制专项方案未按规定要求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或弄虚作假填写交底资料 | 每处每次 5000 元                         | 禁止相关危险作业     |
| EHS05 | 未落实安全检查、填写检查记录或未及时整改回复                | 每处每次 1000 元，<br>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 1~5 倍以上 |              |
| EHS06 | 未建立应急救援体系、未配置应急救援物资、未定期进行演练、无应急救援预案   | 每处每次 10000 元                        |              |
| EHS07 | 不报、瞒报、迟报安全事故                          | 每处每次 5000 元                         |              |
| EHS08 |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 每处每次 3000 元                         |              |
| EHS09 | 规定的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参与安全会议、检查和其他安全活动           | 每人每次 1000 元                         |              |
| EHS10 | 未按规定要求设置职业健康、环境保护设施、未按规定落实            | 每处每 1000-20000 元                    |              |
| EHS11 | 未按照规定要求配置劳动防护用品或劳动防护用品不符合安全卫生要求       | 每人每次 1000 元                         |              |
| EHS12 | 打架斗殴\聚众闹事\拦路封门等恶劣影响                   | 每处每次 5000 元                         |              |
| EHS13 | 不服从管理、威胁、恐吓、殴打管理人员                    | 每次 5000-100000 元                    |              |
| EHS14 | 非法雇佣童工或违法犯罪人员                         | 每处每次 2000 元                         |              |

| 序号    | 违章内容                             | 罚款金额              | 备注 |
|-------|----------------------------------|-------------------|----|
| EHS15 | 危险作业未要求开具施工许可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EHS16 | 因管理问题造成的责任事故                     | 每处每次 5000-20000 元 |    |
| EHS17 | 因管理问题造成员工上访等恶性事件                 | 每处每次 5000-20000 元 |    |
| EHS18 | 其他违反安全卫生职业健康安全事项, 但非本罚则列出者, 酌情处罚 | 每处每次 500-200000 元 |    |

#### 4.7.2 文明施工管理

| 序号   | 违章内容                      | 罚款金额                      | 备注 |
|------|---------------------------|---------------------------|----|
| CC01 | 进入工地后未佩戴安全帽或未系帽带          | 每人每次 500 元                |    |
| CC02 | 进入工地后未穿上工作服               | 每人每次 500 元                |    |
| CC03 | 进入工地未佩戴工作证或借用他人工作证        | 每人每次 500 元                |    |
| CC04 | 进入工地内赤膊、穿背心、拖鞋、短裤、裙子      | 每人每次 500 元                |    |
| CC05 | 未在规定区域抽烟                  | 每人每次 500 元<br>危险区域 1000 元 |    |
| CC06 | 未在规定的区域倾倒垃圾               | 每处每次 500-10000 元          |    |
| CC07 | 在工地现场席地躺睡                 | 每人每次 500 元                |    |
| CC08 | 未在指定区域大小便、洗浴等             | 每人每次 1000 元               |    |
| CC09 | 酒后进入(含酒精性饮料、迷幻剂等)工地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CC10 | 未按照国家标准做好噪声排放、污水处理和环境保护措施 | 每处每次 5000 元               |    |
| CC11 | 加工区、预制区、施工现场未及时进行 5S 清理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CC12 | 生活区、食堂不符合环境与卫生要求          | 每处每次 2000 元               |    |
| CC13 | 食堂采购、出售变质过期食物的            | 每处每次 5000 元               |    |
| CC14 |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         |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    |

#### 4.7.3 消防动火作业管理

| 序号   | 违章内容                        | 罚款金额               | 备注   |
|------|-----------------------------|--------------------|------|
| FC01 | 执行动火人无特种操作证或无效              | 每人每次 1000 元        |      |
| FC02 | 动火作业无施工许可单或未签批完整            | 每处每次 2000 元        | 停止施工 |
| FC03 | 动火作业现场存在易燃材料或安全距离不足         | 每处每次 2000 元        | 停止施工 |
| FC04 | 动火现场未配置足够看火人或未佩戴标识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暂停施工 |
| FC05 | 动火现场未规定要求配置足够灭火装置或配置的灭火装备失效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停止施工 |
| FC06 | 动火作业完成后焊渣未清理, 现场未整理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FC07 | 私自伪造、涂改、代签或变更动火证            | 每处每次 2000 元        |      |
| FC08 | 氧气乙炔瓶距离未达规范要求               | 每处每次 500 元         | 立即整改 |
| FC09 | 作业申请单上未自动检查或与现场不符           | 每处每次 500 元         |      |
| FC10 | 因施工造成火险、火灾                  | 每处每次 2000-200000 元 |      |
| FC11 | 易燃气瓶、材料等未按规定妥善保管            | 每处每次 2000 元        |      |

| 序号   | 违章内容                | 罚款金额             | 备注 |
|------|---------------------|------------------|----|
| FC12 | 未按规定在易燃材料等规定区域配置灭火器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FC13 | 其他不符合有关标准和项目管理规定的   |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    |

#### 4.7.4 电气设备管理

| 序号   | 违章内容                 | 罚款金额            | 备注   |
|------|----------------------|-----------------|------|
| TE01 | 配电箱未按文明施工要求做好标识等     | 每处每次 500 元      | 限期整改 |
| TE02 | 室外电箱未做防雨防砸装置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TE03 | 室内电箱未做警示隔离           | 每处每次 500 元      |      |
| TE04 | 室外配电线路未按规范要求铺设\高架\防护 | 每处每次 2000 元     |      |
| TE05 | 室内配电线路未按规范要求铺设\高挂\防护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TE06 | 未按规定线制配线，缺少零线或地线     | 每处每次 3000 元     |      |
| TE07 | 电线内各种芯线未按照规定颜色配置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TE08 | 施工用电未按规定接线或未标明各相线路   | 每处每次 500 元      |      |
| TE09 | 各级电箱配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 每处每次 2000 元     | 更换电箱 |
| TE10 | 各级用电保护不符合规范要求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TE11 | 电线未做安全防护、扭结等处于危险隐患   | 每处每次 500 元      |      |
| TE12 | 非专业电工进行电气设备维修、保养、维护等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TE13 | 未按规定要求停电、送电          | 每处每次 2000 元     |      |
| TE14 | 其他不符合相关规范的情形         | 每处每次 500-5000 元 |      |

#### 4.7.5 高处作业管理

| 序号   | 违章内容                 | 罚款金额              | 备注   |
|------|----------------------|-------------------|------|
| WH01 | 临边、洞口未按规定要求做好安全防护    | 每处每次 1000-30000 元 |      |
| WH02 | 高处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带或无其他可靠措施 | 每人每次 1000 元       |      |
| WH03 | 临时性构筑物未按规定做好安全防砸防护   | 每处每次 5000 元       |      |
| WH04 | 未按照施工方案落实高坠安全防护措施    | 每处每次 10000 元      | 停止施工 |
| WH05 | 私自拆除安全防护，未可靠防坠措施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WH06 | 各型式登高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 每处每次 2000 元       |      |
| WH07 | 作业平面内有洞口、临边等或平台不可靠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WH08 | 悬空上下未设置安全通道或可靠安全措施   | 每处每次 2000 元       |      |
| WH09 | 开洞开孔未经申请未制作安全防护      | 每处每次 5000 元       |      |
| WH10 | 高处作业平台在周边未设置围挡或警示围篱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WH11 | 从高空抛物等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WH12 |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    |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      |

#### 4.7.6 安全保卫管理

| 序号   | 违章内容           | 罚款金额        | 备注   |
|------|----------------|-------------|------|
| SG01 | 未经同意随意打开项目围墙围挡 | 每处每次 5000 元 | 立即修复 |
| SG02 | 违规翻越、破坏工地围墙、围挡 | 每处每次 2000 元 |      |
| SG03 | 进出工地不配合检查，强行闯门 | 每处每次 5000 元 |      |

| 序号   | 违章内容               | 罚款金额             | 备注   |
|------|--------------------|------------------|------|
| SG04 | 工地内不按指挥停靠车辆、占道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SG05 | 不服从交通调度、指挥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SG06 | 偷盗物品、材料等非放行单罗列物品   | 每处每次 10000 元     |      |
| SG07 | 运出物品与放行单不符合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SG08 | 必要时不配合安全引导、应急疏导等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SG09 | 破坏门禁、监控等设备、材料成品等   | 每处每次 3000 元      | 损失另计 |
| SG10 |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的 | 每处每次 500-10000 元 |      |

#### 4.7.7 施工机械管理

| 序号   | 违章内容                            | 罚款金额             | 备注 |
|------|---------------------------------|------------------|----|
| CM01 | 进场设备、机械未进行报审验收的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CM02 | 施工机具机械危险部位缺少安全装置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CM03 | 施工机械机具未按照规范要求接地保护               | 每处每次 500 元       |    |
| CM04 | 特种设备未定期检测并购置保险                  | 每处每次 5000 元      |    |
| CM05 | 私自改装机械、机具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CM06 | 平刨、塔吊、吊篮等机具 机械安装完成未经过检测验收直接投入使用 | 每处每次 2000 元      |    |
| CM07 | 违反操作规程操作机械、设备、机具等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CM08 | 未持作业操作证操作相关需要操作证机械设备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CM09 | 设备未达电气防护要求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CM10 |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的              |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    |

#### 4.7.8 脚手架管理

| 序号   | 违章内容                            | 罚款金额        | 备注 |
|------|---------------------------------|-------------|----|
| SC01 | 各型制脚手架未编制施工方案                   | 每处每次 5000 元 |    |
| SC02 | 架体基础不符合方案要求                     | 每处每次 5000 元 |    |
| SC03 | 搭设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教育               | 每处每次 2000 元 |    |
| SC04 | 搭设、拆除过程中无旁站监督人员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SC05 | 脚手板、防护栏杆不符合安全要求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SC06 | 未按方案设置拉结点或私自拆除拉结点               | 每处每次 2000 元 |    |
| SC07 | 未按照方案要求设置剪刀撑、斜撑、斜杠等稳定支撑         | 每处每次 3000 元 |    |
| SC08 | 架体外侧未采用密目网封闭并绑扎严密的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SC09 | 作业层未按规范要求设置挡脚板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SC10 | 脚手架作业层脚手板下未按规范采用安全兜底            | 每处每次 2000 元 |    |
| SC11 | 未按照方案和安全措施随意拆除脚手架拆除过程中随意抛扔钢管构件等 | 每处每次 5000 元 |    |
| SC12 | 搭设拆除脚手架作业人员无可靠安全防护措施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SC13 | 未设置人员上下的专用通道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SC14 | 立杆、剪刀撑的接长不符合规范要求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SC15 | 立杆的步距、间距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 每处每次 5000 元 |    |

|      |             |            |  |
|------|-------------|------------|--|
| SC16 | 扣件的紧固未达规范要求 | 每处每次 500 元 |  |
|------|-------------|------------|--|

4.7.9 危险化学品管理

| 序号   | 违章内容              | 罚款金额             | 备注 |
|------|-------------------|------------------|----|
| HC01 | 未按合法途径采购合格危化品     | 每处每次 5000 元      |    |
| HC02 | 未按规范规定储存危险化学品     | 每处每次 2000 元      |    |
| HC03 | 储存未设置相应警示、防范措施等   | 每处每次 3000 元      |    |
| HC04 |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和项目管理规定 |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    |

5. 重要说明

- 5.1 以上罚款均为人民币；
- 5.2 收到罚款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上交罚款；
- 5.3 拒不缴纳罚款的，按应罚款金额的10倍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5.4 乙方对于分包单位的管理可参照本罚则，以约束其工作行为；
- 5.5 监理单位对乙方的安全处罚应按照本罚则执行，并将罚款缴纳入甲方指挥部统一管理；
- 5.6 以上处罚标准按发现情况单次计算，不同违章违规行为累加处罚。
- 5.7 凡违章违规行为均要受到处罚，在限期内整改完毕，拖延整改，拒不整改，甲方工程项指挥部及监理公司均有权直接下停工令，并在原处罚的基础上加倍进行处罚，直至清出现场；对于文明施工管理问题，甲方工程指挥部、监理公司有权调动其它单位人员，雇佣他人去完成，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 5.8 甲方保留对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

附件 2:

## 事故处罚实施细则

### 1. 范围

1.1 本细则明确了甲方所有工程项目各类事故管理标准、管理内容、要求与方法。

1.2 本规定适用于甲方所有标段的工程项目。

### 2. 职责

2.1 甲方工程相关部门、监理单位有关人员对事故单位按本细则标准执行处罚。处罚对象为乙方。

### 3. 内容

3.1 未遂事故（有险情，但未造成人员伤亡、设备损害，含重物高处坠物。）

每次罚乙方三千元，通报批评。

3.2 记录事故（人员轻微伤害不构成轻伤，设备未造成永久性损坏，可以修复。）

每次罚乙方五千元，通报批评。

3.3 轻伤事故（国家有关规定鉴定）

发生一人次轻伤事故，罚乙方一万元，通报批评。一次事故多人轻伤，按每人次五千元累计相加达三万元终止。

3.3 重伤事故

发生一人次重伤事故，最低罚乙方三万元，通报批评。

3.4 死亡事故

3.4.1 发生一人次死亡事故罚乙方十万元，通报批评，停工整顿。

3.5 机械设备人员重伤以上事故（按机械设备事故损失金额标准确认）最低罚款五万元，通报批评。

3.6 火灾事故（按有关火灾损失金额标准确定）最低罚款五万元,通报批评。

3.7 人员重伤以上交通事故（以交通管理部门责任认定书为依据）

最低罚款五万元，通报批评。

3.8 发生射线职业卫生伤害事故，大范围中暑、食物中毒、建筑物坍塌，受考核的环境污染事故。罚款五万元，上报政府机关，停工整顿，触犯刑律的由公安机关处置。

3.9 乙方轻伤负伤率超过3‰，处罚五万元。

3.10 乙方故意瞒报、迟报、谎报发生的各类事故，处以发生事故类型罚款的2到5倍罚款，一切随之发生的法律责任由施工单位负责，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3.11 在政府、行业及相关行政管理、执法机构的检查中由于施工单位原因、过错所产生的一切法律、经济处罚皆由乙方负责，并赔偿由此带给甲方的损失。

3.12乙方人员偷盗物品（物品本身加上附加价值计算）除赔偿该物品外，并处以物品价值的20%—50%。当事人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3.13乙方丢失、损坏本公司委托施工单位保管的物品，除赔偿该物品外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3.14 由乙方及其人员原因造成群体性事件的，罚款5万元每次，乙方负责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当事人移交公安机关处理，甲方保留继续追究责任的权利。

4. 甲方保留对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

### 附件三：

##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方全称）：                    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全称）：

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署了                    采购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定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 2.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 3.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 4.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 6.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 二、 乙方责任

- 1.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 2.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 3.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 4.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

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jjjc@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2331（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 321 室，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收，邮编 523000。

### 三、 其他

- 1.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